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1,648,253,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26,525,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5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1,72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1,72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60%。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48,105,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1,579,4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9%；反对 1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3,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08%；反对 20,213,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321%；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2,8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45%；反对 20,212,8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285%；弃权 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27,25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700%；反对 20,212,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9%；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46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345%；反对 20,212,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289%；弃权 5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